

(2009年增订本)

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手册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中国方正出版社

● 责任编辑：肖建国 罗侃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huazi103@vip.sina.com

ISBN 978-7-80107-640-3



9 787801 076403 >

定价：18.00元

增订本)

党员领导干部 廉洁从政手册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编. —3 版.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107 - 640 - 3

I. 党… II. ①中… ②中… ③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干部 - 廉政建设 - 手册 IV. D261.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1471 号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2009 年增订本)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编

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33 门市部:(010)66562755

编辑部:(010)59596615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3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39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107 - 640 - 3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增订说明

2003年4月，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中央组织部组织局与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编写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出版发行以来，收到了很好的社会反响。2004年6月，我们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本书进行了增订。2005年7月，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和补充。近几年来，党和国家又新出台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现应广大读者要求，根据党的十七大通过的新党章，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新颁布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海域使用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

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本书相关内容再次予以修正和补充，力求使本书的体系更完善、内容更全面，成为读者朋友工作中的重要参谋、助手。希望本书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编 者
2009 年 4 月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地与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提出：“要继续开展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真正做到依法执政和廉洁从政。”为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中央纪委宣教室、中央组织部组织局、中央宣传部宣教局依据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党纪政纪条规共同编辑了《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党员领导干部应掌握的廉洁从政相关知识和要求；第二部分是党员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干

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第三部分是党纪政纪处分有关规定。《手册》采取列小标题参照原文的方式编辑，以达到简明扼要、准确规范、醒目清晰的目的。希望该《手册》在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基本知识	(1)
1. 党的性质、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
2. 党员的基本义务	(1)
3. 党员的基本权利	(2)
4.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
5. 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4)
6.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严格遵守党的 纪律	(5)
7. 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7)
8. 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 不准搞特权	(9)
9. “八个坚持、八个反对”	(12)
10. “两个务必”	(12)
11.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3)
12. 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	(14)
13. 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	(14)
14.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	(15)
15.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监督职责	(15)
16. 党员的监督职责	(16)
17. 党内监督制度	(17)
18.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	(17)
19. 履行监督职责和执行监督制度的重要 保障	(17)

20.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内容	(19)
2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考核	(20)
2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	(21)
23.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	(22)
24.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 处理措施	(25)
25. 纪律处分的程序	(25)
26.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7)
27.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30)
28. 失职、渎职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31)
29. 违纪党员领导干部被免职后给予撤销 党内职务处分	(31)
30. 党员、行政监察对象接受私营企业老板 出资的旅游活动的定性	(32)
31. 检举、控告、申诉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32. 被检举、控告人的权利和义务	(34)
33. 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上级党委或纪委对 违纪案件的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 原行政处分决定的执行	(35)
34. 案件审理中保障党员的合法权利	(35)
35. 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36)
36. 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7)
37. 公务员享有的权利	(38)
38. 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人员	(38)
39. 公务员考核的内容	(39)
40. 公务员考核的类型	(39)
41.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等次	(39)
42. 公务员考核结果的法律效力	(40)
43.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程序	(40)

44. 公务员降职的条件	(40)
45. 撤销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奖励的情形	(41)
46. 公务员不得从事的行为	(41)
47.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 命令有错误时的处理方法	(42)
48. 公务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43)
49. 对公务员的处分种类	(43)
50. 对公务员进行处分的法定要求和 基本程序	(43)
51. 关于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 职务和级别的规定	(44)
52. 对公务员处分的解除	(44)
53. 公务员的任职回避	(45)
54.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的回避	(45)
55.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程序	(46)
56. 公务员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46)
57. 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辞职	(47)
58. 辞退公务员的情形	(47)
59. 不得辞退公务员的情形	(48)
60. 公务员申请复核和申诉的期限、 范围	(48)
61.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 其合法权益的处理方法	(49)
62.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的要求	(50)
63. 对公务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规定情形的责任追究	(50)
64.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对其 任职及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要求	(51)

65.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
造成伤害应承担的责任 (52)
66. 公务员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52)
67. 作出行政处分决定的主管行政机关不服
监察机关的复查决定，提出复核申请的
有关问题 (52)

第二部分 廉洁自律规定 (54)

68. 第十六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的
四大纪律八项要求 (54)
69. 第十六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对严明
“四大纪律”提出的具体要求 (55)
70. 第十六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提出的
必须严肃处理的五种行为 (55)
71. 第十六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提出的
廉洁自律要求 (56)
72. 第十六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提出的
廉洁自律要求 (57)
7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党的第十
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提出的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 (58)
74. 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提出抓
好五方面重点工作 (58)
75. 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提出抓
好五方面重点工作 (59)
76. 禁止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60)
77. 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
证券和支付凭证 (61)

78.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
馈赠 (62)
79.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
规定 (63)
80. 不准弄虚作假、虚报浮夸 (65)
81. 不得在引进资金、项目中获取奖金 (65)
82.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 (66)
83.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67)
84. 严禁利用职权采取不正当手段在股票、
证券交易中谋利 (68)
85. 掌握内幕信息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
有关人员不准买卖股票 (69)
86.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退(离)休后
三年内,不准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
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70)
87. 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 (71)
88. 严禁用公款出国(境)和变相出国(境)
旅游 (72)
89. 严禁用公款旅游 (73)
90. 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 (74)
91. 禁止利用职权为亲友及身边工作人员
谋取利益 (76)
92. 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
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任职
地区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 (78)
93. 禁止挥霍公款、铺张浪费 (78)
94. 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79)
95. 不准接受超标准的接待 (79)
96. 严禁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

- 装修住房 (81)
- 97. 违规购买、更换工作用车的处理办法 (82)
- 98. 不准党政机关超标准配备和更换工作用车 (84)
- 99. 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购买移动电话 (86)
- 100. 不准用公款为领导干部住宅配备电脑和支付电脑上网费用 (87)
- 101. 领导干部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市场经济活动 (87)
- 102. 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88)
- 103. 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 (89)
- 104. 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89)
- 105. 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 (90)
- 106. 必须按规定申报收入 (91)
- 107. 必须按规定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91)
- 108. 必须按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 (94)
- 109. 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之类组织 (97)
- 110. 严格禁止收受请托人财物 (99)
- 111. 严格禁止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99)
- 112. 严格禁止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100)
- 113. 严格禁止以委托理财等名义非法获利 (100)
- 114. 严格禁止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100)
- 115. 严格禁止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

- 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101)
116. 严格禁止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
特定关系人 …………… (101)
117. 严格禁止在离职后按事前约定收受请
托人财物 …………… (102)
118. 收受请托人物品, 未变更或借用他人
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 (102)
119. 收受请托人财物后不算违纪的情况 …… (103)
120. 国有企业领导人不准利用职权
谋取私利 …………… (103)
12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收取经营、管理
活动中的折扣费、中介费、礼金 …… (104)
12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反规定领取
报酬和收受现金、物品 …………… (104)
12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在参加健身、
娱乐活动中接受关联业务单位和个人
的赞助 …………… (105)
12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将国有资产转移
到个人名下或其他企业和单位谋取非法
利益 …………… (105)
125.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私自经商
办企业 …………… (106)
12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擅自兼职和领取
兼职工资或其他报酬 …………… (106)
12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未经批准不准以个人
名义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参股
…………… (107)
12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利用职权为家
属、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

- 条件 (108)
129.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准从事可能侵害该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108)
13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反规定多占住房和用公款购买、建造超标准住房 (109)
13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违规购买小汽车 (110)
132.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规定 ... (110)
13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损害国家、企业、职工利益 (111)
13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擅自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112)
135.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必须按规定向职代会报告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 (114)
13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 (116)
137.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117)
138.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主动回避本人及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118)
139.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侵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119)
140.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规范职务消费行为 (120)
141. 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规定 (120)

- 142.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行为 (122)
- 143.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或者无故迟滞拨付、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123)
- 144.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123)
- 145.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利用职权为自己、亲友和有关单位徇私发放或者有偿发放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123)
- 146.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擅自改变抗震救灾款物用途,挪作他用行为 (124)
- 147.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擅自变卖抗震救灾物资行为 (125)
- 148.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故意违背政府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规划使用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125)
- 149.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伪造、变造和毁损抗震救灾款物原始登记资料及相关账簿行为 (126)
- 150. 严格禁止并严肃查处隐瞒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分配信息,依照规定应当公开而不公开的行为 (126)
- 151. 严肃查处在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行为 (127)
- 152. 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抗震救灾款物行为 (127)
- 第三部分 党纪政纪处分 (129)
- 153. 组织、参加或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等活动 (129)